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蕭芳佳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31  
電子信箱：fangchia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4100388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(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)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節錄決議事項第224項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決議涉及確保辦公空間符合防疫需求、文件用品清潔、洽公人員人流管控、減少紙本單據、延長報帳期限、暫緩無急迫性考評措施等事項，請各機關本權責配合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 
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 
(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)  
審 查 報 告 ( 修 正 本 )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 
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9161 號



(節錄)

(二二四)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維護人民健康，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、社會之衝擊，爰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並依本條例第 11 條編列特別預算，用於防疫與紓困振興。惟隨我國疫情於 110 年 5 月爆發，全國進入三級警戒、行政機關分流辦公，政府辦理紓困業務時所面對之外部情事已與 109 年 4 月本條例通過之狀況大為不同。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基於統一指揮監督，責成全國各級行政機關之總務及人事單位，應確保各機關特別是第一線紓困相關人員(含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之公設法人及民間單位人員)，辦公空間合乎防疫需求、文件用品得到充足定時之清潔、對洽公人員有適切之人流管控。並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責成主計、人事、管考單位，於疫情期間減少紙本單據之使用、延長基層人員報帳期限、暫緩無急迫性之考評措施。